



第十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起止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合同到期后，  
如双方未签订新的协议，合同自动延续。

第十三条 查询与送达

(一) 甲方的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及邮编：苏州市御窑路龙道浜8号 215000

传真：\_\_\_\_\_ 热线电话：0512-65111515

公司网站（及网上营业厅）：<http://www.szzls.com.cn/>

微信公众号：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二) 乙方的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及邮编：\_\_\_\_\_ 住所电话：\_\_\_\_\_ 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微信号：\_\_\_\_\_ 乙方所在小区物业地址：\_\_\_\_\_

(三)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查询、告知、提示、通知、公告等信息服务事项，可选用：

手机短信 微信 网上营业厅 客户中心 公共媒体 乙方小区物业公告栏 乙方所在小区入户通道处 其他\_\_\_\_\_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

(一) 双方如需变更本合同（第二款的情况除外），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二) 因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及行政机关发布文件，需要对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进行变更的，双方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甲方应对变更事项进行通知。

(三) 乙方需要变更合同内容的，应由房产所有人或委托人持房屋产权证（乙方为其他主体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到甲方处办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之约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 甲方的违约行为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 乙方对水费有异议时，甲方应复核，因甲方的原因多收的水费，应当退还，并按每日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1.3倍向乙方支付异议提起之日至争议解决之日期间多收水费的违约金。

(四) 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 乙方擅自改变用水地点，或向其他用水人转供水，甲方有权不予供水。

(六) 乙方擅自改装、拆卸、更换水表及附属设施或不经水表用水的，乙方需承担更换、维修等相关费用。甲方可提请城乡供水主管部门对乙方进行处罚。

(七) 乙方擅自改变用水性质的，应按实际用水性质中最高类别水价或第三阶梯水价标准补缴水费差价。

(八) 乙方未按期交纳水费的，甲方应书面催告，乙方应补足应缴水费，每逾期一日应支付欠缴水费金额同期同档贷款利率1.3倍的违约金。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未按催告规定的期限交纳水费的，甲方有权按法定程序中止供水。乙方结清水费后，甲方应于48小时内恢复供水。

(九) 乙方查询、通知或送达相关的信息发生变更时，未及时告知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 对水表计量的准确性产生争议时，应由具有鉴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如经鉴定计量误差超过国家规定范围，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反之由乙方承担。鉴定期间，乙方应按时交纳水费，待鉴定结果出具后，再行退补水费。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行政主管部门、消费者协会进行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_\_\_\_\_种方式处理：

(一)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 向\_\_\_\_\_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七条 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规定执行。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告知、说明、提示等，以及与乙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其他确认文件，均构成本合同的附件。

第十八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水人（甲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用水人（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